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為黃敏女士、廖嘉濂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黃育文先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股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文件。	743,732,612 (99.99%)	1,564 (0.01%)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743,732,592 (99.99%)	1,584 (0.01%)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至少75%票數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